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 必康　　公告编号：2023-017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票被动减持 暨可能继续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李宗松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李宗松先生的通知，其质押给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质权人”）的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权人诉讼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导致被动减持。目前新沂必康破产管理人已与执行法院取得联系并要求中止执行程序；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函要求中止执行李宗松先生名下的延安必康股票并执行回转已处置股票。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持股情况介绍

1、股东名称：李宗松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李宗松先生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6 日存在被动减持情形，系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司法执行，目前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管理人已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发函要求中止执行。后续在程序处理期间，仍存在继续被动减持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2022-121）。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方式
李宗松	2022 年 8 月 17 日	196,914	0.013%	集中竞价
	2022 年 8 月 18 日	170,136	0.011%	
	2022 年 8 月 19 日	147,445	0.010%	
	2022 年 8 月 22 日	128,115	0.008%	
	2022 年 8 月 23 日	111,500	0.007%	
	2022 年 8 月 24 日	97,371	0.006%	
	2022 年 8 月 25 日	85,100	0.006%	
	2022 年 8 月 26 日	74,500	0.005%	
	2022 年 8 月 29 日	65,300	0.004%	
	2022 年 10 月 11 日	57,331	0.004%	
	2022 年 10 月 12 日	50,367	0.003%	
	2022 年 10 月 13 日	44,288	0.003%	
	2022 年 10 月 14 日	38,974	0.003%	
	2022 年 10 月 17 日	34,321	0.002%	
	2022 年 10 月 18 日	30,242	0.002%	
	2022 年 10 月 19 日	26,662	0.002%	
	2022 年 10 月 20 日	23,516	0.002%	
	2022 年 10 月 21 日	20,751	0.001%	
	2022 年 10 月 25 日	18,318	0.001%	
	2022 年 10 月 26 日	16,175	0.001%	
合计		1,437,326	0.094%	

经查证，以上被动减持行为系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司法执行，目前新沂必康管理人已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发函要求中止执行。后续在程序处理期间，仍存在继续被动减持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李宗松持有公司股份 144,955,7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46%；新沂必康持有公司股份 472,030,2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81%，为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北度”）持有公司股份 11,801,9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7%。

李宗松先生、新沂必康、陕西北度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根据规定，李宗松先生、新沂必康、陕西北度将合并计算减持股份的比例。目前，李宗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正与渤海证券等相关质权人进行积极沟通，并将妥善解决股票质押的问题，降低平仓风险。

二、本次股东遭遇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情况

1、本次股东被强制平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方式
李宗松	2023 年 1 月 11 日	2,059,954	0.13	集中竞价交易
合计	—	2,059,954	0.13	—

2、本次被强制平仓后，李宗松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42,895,7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33%。李宗松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42,154,972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99.48%，占公司总股本的 9.28%。其中向渤海证券质押股份数量为 14,297,8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3%。

三、本次可能被动减持的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权人诉讼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导致被动减持。

2、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180 个自然日内

5、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拟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45,968,517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减持

对于可能发生的被动减持，并非李宗松先生主观意愿。

四、与股份相关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2019 年 1 月 3 日，李宗松先生承诺自 2019 年 1 月 3 日至 2020 年 1 月 2 日，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不含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以及在该期间内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增加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东承诺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目前该承诺已到期结束。

2、李宗松先生作为重大资产重组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承诺：（1）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2）本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承诺期限为：2016 年 4 月 11 日-2019 年 4 月 11 日，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李宗松先生未来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直接影响。

2、鉴于李宗松先生、新沂必康及陕西北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因此新沂必康、李宗松先生及陕西北度将合并计算减持股份的比例。

3、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2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由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规则》第九条第一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一）上市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公司已督促李宗松先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公司股份。

4、李宗松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经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陕 06 破申 2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纳入新沂必康破产财产范围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之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李宗松先生名下的公司股票已纳入破产财产，按照《破产法》相关规定，涉及李宗松先生名下的公司股票执行程序应当中止。

目前新沂必康破产管理人已与执行法院取得联系并要求中止执行程序；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函要求中止执行李宗松先生名下的延安必康股票并执行回转已处置股票。函件内容如下：

我院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裁定受理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新沂必康”）破产重整一案，2021 年 9 月 15 日，作出（2021）陕 06 破申 2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将李宗松持有的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安必康”）9.55%股份纳入新沂必康破产财产范围内。

2023 年 1 月 9 日，我院作出（2022）陕 06 民初 5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被告李宗松名下的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55%股份归原告新沂必康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所有。

新沂必康破产管理人向我院报告，你院正在对李宗松名下的延安必康股票强制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之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我院已受理新沂必康破产重整，并经我院破产重整程序、一般民事审判程序，分别作出（2021）陕 06 破申 2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2022）陕 06 民初 52 号民事判决书，均已明确李宗松名下的延安必康股票系新沂必康破产财产，请你院立即中止对李宗松名下的延安必康股票的强制执行，并将已处置的延安必康股票返回至李宗松证券账户。

5、李宗松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存在减持股份数量合计可能超过 5%的情形，李宗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会遵守相关信息披露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在股份变动达到 5%时，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李宗松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3-00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 月 1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沃克公园 8801 栋 8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32,377,1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319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明东先生因工作安排请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副董事长滕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0 人，公司董事长刘明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全体监事参加了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购买洛克石油 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9,031,741	99.9901	59,000	0.009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32,242,574	99.9912	134,600	0.0088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购买洛克石油 49%股权	923,062	93.9922	59,000	6.0078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一《关于购买洛克石油 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均回避了对上述议案的表决；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的 933,286,433 股不计入上述议案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元（海口）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振强律师、唐玉蕾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3-001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周劲松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周劲松	是	36,420,000	29.27%	9.03%	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3-01-11	9999-01-0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认购资金需求
合计	—	36,420,000	29.27%	9.03%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周劲松	124,426,368	30.86%	0	36,420,000	29.27%	9.03%	36,420,000	100%	88,006,368	100%
李冰玉	36,210,240	8.98%	0	0	0	0	0	0	36,210,240	100%
合计	160,636,608	39.84%	0	36,420,000	22.67%	9.03%	36,420,000	100%	124,216,608	100%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3-002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办公地址 和投资者联系电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已于近日搬迁至新办公地址。为方便投资者与公司沟通和交流，现将公司办公地址和投资者联系方式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11 号科学城信息大厦 12 楼	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九龙工业园凤凰三横路 57 号
联系电话	020-32077125	020-34134354

除以上变更外，公司的电子邮箱等其他投资者联系方式均未发生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生科技”）及下属子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累计收到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共人民币 1,477,571.42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17%，其中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金额为人民币 180,714.3 元，其它政府补助资金为人民币 1,296,857.12 元，均已拨付到公司账户。政府补助的具体类型及其会计处理方法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确认及处理。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项目名称	获得补助依据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元）	补助到账时间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德生科技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2021.7）	财税〔2011〕100 号	现金	83,561.8	2022.7.7	是	否
2	北京金色华勤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一次性留工补贴	杭人社办发〔2022〕17 号	现金	54,613.49	2022.7.10	是	否
3	德生科技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2021.8）	财税〔2011〕100 号	现金	97,152.5	2022.8.29	是	否
4	德生科技	2017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穗府办函〔2015〕127 号	现金	180,000	2022.8.31	是	否
5	北京金色华勤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武人社发〔2015〕82 号	现金	173,757	2022.8.31	是	否
6	德生科技	2022 年天河软件园高质量发展政策奖励	穗天府规〔2020〕3 号	现金	100,000	2022.9.2	是	否
7	北京金色华勤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渝人社发〔2022〕9 号	现金	51,866	2022.9.27	是	否
8	德生科技	2022 一次性扩岗补助	人社厅发〔2022〕41 号	现金	61,500	2022.11.28	是	否
9	北京金色华勤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租金补贴	京技管〔2022〕153 号	现金	68,250	2022.12.20	是	否
10	北京金色华勤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一次性复工复产补助	京技管〔2022〕153 号	现金	222,000	2022.12.31	是	否
11	单笔 5 万元以内的政府补助（合计 51 笔）			现金	384,870.63	2022.7-2022.12	是	否
合计（元）					1,477,571.42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人民币 1,477,571.42 元。

3、本次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 2022 年度损益的影响金额为人民币 1,477,571.42 元，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4、具体会计处理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款项进账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3-007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2,000 万元 - 122,000 万元	盈利：81,021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5.89% - 5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03,000 万元 - 115,000 万元	盈利：67,314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3.01% - 70.8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5 元/股 - 0.66 元/股	盈利：0.48 元/股

注：2022 年公司完成收购天瑞矿业，对 2021 年同期数据按可比口径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后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1,02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67,314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 0.48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磷化工行业持续保持景气周期，公司紧抓国内、国际两个市场有利时机，灵活应对市场，同时充分发挥生产装置配套齐全的优势，合理安排生产，严格控制成本费用，主要产品工业级磷酸一铵、部分肥料系列产品量价齐升，公司扣非净利润实现较大幅度增长，整体经济效益进一步提升。

2、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上游天瑞矿业 100%股权收购，随着天瑞矿业和白竹磷矿产能爬坡，磷矿自给率有效提升，公司“矿业一体”成本优势进一步凸显。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1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工作需要，近日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宝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新投资”）完成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宝新投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邹锦开先生。

除上述变更外，宝新投资其余工商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008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临武县人民政府签署 《投资合作协议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2 年 10 月 18 日，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临武县人民政府签署<合作备忘录>的议案》。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临武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在临武锂矿新能源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开展过程中，为确保项目按期开展，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成立全资子公司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10 月 20 日公司交付了《合作备忘录》所约定的履约保证金 10 亿元。公司依据《合作备忘录》、《投资合作协议书》积极推进项目落地工作。

公司预计目标区域资源配置和整合完成时间晚于《投资合作协议书》约定的时间。目前公司与临武县人民政府正积极推进资源配置和整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事项对公司当前业绩不会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

鉴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可能存在开工时间、投产时间、投资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1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产量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四季度主要产品的产量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万立方米

项目	第四季度			全年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幅度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幅度
商品混凝土产量	129.81	124.45	4.31%	426.41	326.13	30.75%
混拌砂浆产量	2.45	1.91	28.27%	9.54	1.91	399.48%

上表中主要产品的产量数据为合并口径，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重庆砼磊高新混凝土有限公司、重庆鑫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生产量。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